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800,578	727,539
銷售成本		(611,303)	(479,464)
毛利		189,275	248,075
重估證券投資之盈餘 (虧絀)		15,931	(7,57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9,130)	(2,210)
其他經營收入		13,322	13,7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26)	(36,067)
管理費用		(119,018)	(118,725)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52)	(6,474)
經營溢利	3	47,902	90,800
財務成本		(1,230)	(1,1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7	(28,064)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581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465)	(1,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35)
除稅前溢利		41,115	59,454
所得稅	4	(9,761)	(10,745)
除稅後溢利		31,354	48,709
少數股東權益		6,672	978
本年度純利		<u>38,026</u>	<u>49,687</u>
股息	5	<u>32,468</u>	<u>35,569</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2.9 仙</u>	<u>3.8 仙</u>
- 攤薄		<u>2.9 仙</u>	<u>3.8 仙</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均會被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特殊情況下，遞延稅項會於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產生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訂有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該新會計政策經已追溯運用。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因此而重列。

由於該項會計政策之轉變，保留盈利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增加 3,498,000 港元，代表該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間業績之累計影響。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則減少 13,062,000 港元，代表本集團於該日就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該項政策之轉變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 40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73,000 港元）。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貨倉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貨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9,486	1,097	148,093	1,902	–	–	800,578
內部銷售	–	24,530	–	–	–	(24,530)	–
總計	<u>649,486</u>	<u>25,627</u>	<u>148,093</u>	<u>1,902</u>	<u>–</u>	<u>(24,530)</u>	<u>800,578</u>

內部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u>45,423</u>	<u>153</u>	<u>12,698</u>	<u>(8,319)</u>	<u>(2,053)</u>	<u>–</u>	<u>47,902</u>
財務成本							(1,2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1)	–	11,194	(3,987)	(1,979)	–	3,327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 之負商譽 被視為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581	–	581
	–	–	–	–	(9,465)	–	(9,465)
除稅前溢利							41,115
所得稅							(9,761)
除稅後溢利							31,354
少數股東權益							6,672
本年度純利							<u>38,02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經重列）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貨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4,630	22,270	59,369	1,270	–	–	727,539
內部銷售	–	13,351	–	–	–	(13,351)	–
總計	<u>644,630</u>	<u>35,621</u>	<u>59,369</u>	<u>1,270</u>	<u>–</u>	<u>(13,351)</u>	<u>727,539</u>

內部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676</u>	<u>4,690</u>	<u>(16,326)</u>	<u>(1,556)</u>	<u>(684)</u>	<u>–</u>	<u>90,800</u>
財務成本							(1,1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6)	–	(16,184)	(3,587)	(4,647)	–	(28,0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被視為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1,135)	–	–	–	–	–	(1,135)
	–	–	–	–	(1,027)	–	(1,027)
除稅前溢利							59,454
所得稅（經重列）							(10,745)
除稅後溢利							48,709
少數股東權益							978
本年度純利（經重列）							<u>49,687</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49,363	627,369
中國之其他地區	104,325	75,110
其他地區	46,890	25,060
	<u>800,578</u>	<u>727,539</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127	13,248
利息收入	(9,844)	(8,644)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55)	(716)
	<u></u>	<u></u>

4. 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	10,176	16,968
中國其他地區	282	120
	<u>10,458</u>	<u>17,088</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71	(6,801)
中國其他地區	125	—
	<u>296</u>	<u>(6,8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86)	(286)
稅率轉變之影響	269	—
	<u>(917)</u>	<u>(28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837	10,001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撥回）支出	(76)	744
	<u>9,761</u>	<u>10,7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 16% 調高至 17.5%，並由二零零三 / 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此稅率調高之影響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之計算中反映。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295,425,460 股計算（二零零三年： 派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292,570,460 股計算）	16,193	19,38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301,901,460 股計算（二零零三年： 派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293,470,460 股計算）	16,274	16,168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 去年末期股息	1	12
	<u>32,468</u>	<u>35,569</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5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	<u>38,026</u>	<u>49,68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294,861,635	1,292,029,381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u>17,518,799</u>	<u>21,517,77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12,380,434</u>	<u>1,313,547,154</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98,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 22,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減少 8,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為 576,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食米業務在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我們策略性選擇珠江三角洲地區為打進中國大陸食米市場的平台已漸見成效，並取得銷售增長。我們將市場策略重點放在建立品牌和業務基礎上。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增強和擴大。我們將會繼續深入拓展市場以把握將來出現的機會。我們相信於長遠而言，中國大陸是增長的核心，而我們有信心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策略性發展會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增值。

香港食米行業自二零零三年年初放寬限制以來仍處於行業整固階段。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為了進一步推廣品牌和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積極提升銷售表現、營運效率和供應鍊管理。本集團有信心我們的香港食米業務會繼續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致力提高產品質素。本集團於去年年底榮獲有關全面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 HACCP（國際食品安全重點控制系統）認證。這個榮譽確認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產品及優質服務以令客戶全面滿意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繼續維持雄厚的現金狀況及實行審慎的理財策略。憑藉充沛的現金和雄厚的資產，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把握優質投資機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5 仙（二零零三年：每股 1.25 仙）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每股 1.25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5 仙（二零零三年：每股 2.75 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437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 至第 45(3) 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現有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林焯偉先生、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明宏先生、林炳昌先生和陳輝虞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